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与相关银行合作 020 金融业务及相关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作 020 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 020 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与上述银行开展 020 金融业务，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转让小贷资产债权收益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通过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平台及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小贷资产债权收益权，本次转让小贷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宇商小贷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公司为宇商小贷所提供担保的行为均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上述小贷资产债权收益权转让及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正、李罗力、张翔、张顺和

2017年3月20日